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根据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工作经验及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王义平先生、邬碧峰女士、王继民先生、郑鹰先生、徐朝晖先生、冯巛先生、王桂森先生、汪永斌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桂森先生、汪永斌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桂森）

（王仁和）

（王伟良）

年 月 日